附件2

《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必要性

1.近年来，我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快速发展，作业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服务农业生产、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1月24日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导。

2.湖南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9月1日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55号），明确了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及保障措施。

3.是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的需要。

二、《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起草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55号）。

2.株洲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状。

三、《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起草过程

1.对国务院办办公厅和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行了学习讨论，结合株洲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状，制定了《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株洲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及保障措施。

2.实施方案广泛征求了市发改、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部门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株洲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主要是依据国务院与省政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结合株洲工作现状，确定了株洲未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2.与省政府文件相比较，发展目标更具体，重点工作更细化，可操作性更强。

五、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的事项

请市政府尽快审议通过实施方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快实施株洲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